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董事辭任
及
(2)建議委任董事
及
(3)建議修訂章程**

(1)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納李旭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塗相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載有建議委任詳情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3)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遵循香港聯交所要求推行無紙化，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內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發佈期限以最新《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管理當局之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特別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董事辭任

李旭冬先生（「李先生」）由於事務繁忙，致使彼不再有充裕時間投身於本公司業務，故已提呈書面通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

(2) 建議委任董事

由於上述董事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涂相珍先生（「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1) 候選董事之詳情

(2.1.1) 一般資料

涂相珍，男，66歲。在職研究生學歷。1981年9月至1989年10月，江西省上饒地區糧食局會計，主辦會計。1989年10月至2000年10月，江西省上饒地委辦公室秘密副科級秘密，正科級秘密，調研科科長。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上饒市政協副秘書長，辦公室副主任，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2006年12月至2016年8月，上饒市文化局局長，黨組書記。2016年8月退出領導崗位，轉任調研員。2018年8月退休至今。

(2.1.2) 董事之酬金

涂先生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涂先生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準、彼等之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

(2.1.3) 候選董事之服務協議

涂先生將於就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所披露者外，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涂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此外，涂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2.2)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涂先生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3) 建議修訂章程

(3.1) 推行無紙化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出擴大無紙化的上市機制，公司章程內與無紙化內容不符的需儘快做出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將做出相應修訂，以推行無紙化。

(3.2) 修改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發佈時間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對中期報告與年度報告的發佈時間做了修訂，公司決定修改公司章程內與《GEM上市規則》最新規定不符的內容。

(3.3)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內容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連同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通函，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兩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屬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和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純及王永康。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